
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黔东南国资通〔2017〕57号

关于进一步落实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规范 国有企业招标采购活动的通知

各监管企业：

为进一步规范监管企业招标采购活动，充分发挥监管企业在全州社会经济中的骨干和宏观调控作用，优化国有资源配置，提高经济效益，防止国有资产隐形流失，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从源头上治理和防范腐败。结合当前监管企业在招标采购活动中遇到的新情况，特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个监管企业要根据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等的规定，切实把企业的工程、服务、货资采购活动须纳入招标采购范畴，并进入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采购。

二、监管企业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服务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执行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，按照《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

标准规定（省长令 116 号）》执行；

三、监管企业采购货物、服务可参照《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四、采购的适用范围包括：州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、子公司、控股公司等。

五、纳入招标采购的内容是：工程采购、服务采购、物资采购（不包括生产型企业加工原料、材料、备件、备品）。

六、各监管企业在进行招标采购前，要按照《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》报州国资委备案、备查。



黔东南州国资委办公室

2017年8月28日 印发

共印 25 份